

致：教育統籌局

我們是受僱於非牟利全日制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師，對政府提出的幼兒教育新資助措施既感到高興，亦感到憂心和不公平之處：

(一) 解除教師薪酬架構的危機

前教統局常務秘書長羅范淑芬女士在傳媒前曾表示當學券制推行時，便會解除教師的薪級表。作為一個僱主，若可以隨意訂立教師薪酬時，自然會想將薪酬成本降至最低。只要有教師願意受聘，每月三、四千元薪酬也不足為奇。我們一方面很高興看到政府增加教師的進修資助，但另一方面，當我們的學歷和資歷越高，對薪酬的預期越高，便越大機會被減薪或解僱。優秀的教學團隊須獲得專業的肯定，現行的合格幼師薪酬架構確定了幼師專業角色與地位，絕對不應在實施學券制資助模式後被解除。我們認為鼓勵教師進修的最實際方式，不是單單資助教師進修，而是資助學校訂立一套有不同學歷（如持有學士學位）的薪酬架構。當教師看到學歷能與薪酬接軌時，才有動力繼續進修。

(二) 要求增加全日制教師進修津貼

學券制下對教師的資助，是按學校收生人數發放。全日制幼兒園學額比半日制少，獲得的資助也少。換言之，受聘於半日制學校的教師比全日制的獲得更多進修資助。假設一個教師受聘於一間分上、下午半日制幼稚園，因上午有一班學生（1:15），下午有一班學生（1:15），故可獲取兩班共30名學生的教師進修資助（ $30 \times \$3,000 = \$90,000$ ）。但若教師是受聘於全日制幼稚園，即使是同樣工作一整天，但因學生是全日制（1:15），故只能獲得15名學生的教師進修資助（ $15 \times \$3,000 = \$45,000$ ）。這樣等同是鼓勵全日制學校的教師轉往半日制學校任教，因此我們要求教師津貼若按學生人數計算時，每位全日制學生的教師進修資助金額應比半日制學生的教師進修資助多一倍，才算公平。

教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